

歐洲聯盟：
對源自中國內地產品採取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
 (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)

I. 反傾銷措施

(A) 確定反傾銷稅 (56 項)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1. 15.12.1988	碳化鎢	33.0% (3.6.2017)	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3.6.2017 起延長五年
2. 1.2.1989	硅金屬	16.8% (一間公司除外，其個別 稅率為 16.3%) (6.7.2016)	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0.1.2007 起擴展至從韓國、以及由 6.4.2013 起從中國台北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- 經屆滿期及局部中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6.7.2016 起延長五年，稅率則由 19.0% 下調至 16.8%
3. 12.10.1991	自行車	48.5% (7.10.2011)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0.0% 至 19.2% 不等) (6.6.2013)	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7.10.2011 起延長五年 - 經中期覆核後，部份公司已由 6.6.2013 起獲給予個別反傾銷稅率待遇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6.6.2013 起擴展至從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斯里蘭卡、突尼斯、以及由 20.5.2015 起從柬埔寨、巴基斯坦和菲律賓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

展開調查日期	產品	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	備註
4. 3.2.1994	若干鋼鐵管配件	58.6% (29.10.2015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5.4.2000 起擴展至從中國台北、由 2.12.2004 起從印尼、斯里蘭卡、以及由 30.4.2006 起從菲律賓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9.10.2015 起延長五年
5. 28.10.1995	若干環形封夾裝置	<p>17 及 23 個環的裝置： 每 1,000 件 325 歐元與繳稅前在歐盟邊界交貨淨價的差額</p> <p>17 及 23 個環以外的裝置：78.8% (一間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51.2%) (13.5.2016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.7.2004 起擴展至從越南、以及由 13.1.2006 起從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3.5.2016 起延長五年
6. 19.4.1996	若干自行車零件	48.5% (7.10.2011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7.10.2011 起延長五年
7. 20.5.1998	鋼繩索及纜索	60.4% (10.2.201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31.10.2004 起擴展至從摩洛哥、以及由 12.5.2010 起從韓國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0.2.2012 起延長五年 - 屆滿期覆核已於 8.2.2017 展開
8. 6.7.2001	磺胺酸	33.7% (19.12.2014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9.12.2014 起延長五年
9. 19.12.2002	環己基氨基磺酸鈉	<p>每公斤 0.26 歐元 (9.6.2010)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每公斤 0.23 歐元或每公斤 1.17 歐元) (17.7.2016)</p>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7.7.2016 起延長五年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</u> <u>(開始徵收現行</u> <u>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10. 19.8.2003	奧古美膠合板	66.7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6.5%至 23.5% 不等) (7.4.2017)	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7.4.2017 起延長五年
11. 29.4.2004	油壓拖板車和 其主要零件	70.8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54.1%和 70.8%) (1.12.2017)	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 反傾銷稅由 17.6.2009 起擴展 至從泰國託運的同類產品， 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泰 國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14.10.2011 起延長五年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該反傾 銷稅率已由 25.4.2013 起調整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 反傾銷稅由 10.8.2016 起擴展 至若干經輕微改造的油壓拖 板車和其主要零件 - 一項涉及從越南託運的同類 產品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， 已於 21.7.2017 展開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1.12.2017 起延長五年
12. 30.4.2004	碳酸鋇	每公噸 56.4 歐元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每公噸 6.3 歐元 和每公噸 8.1 歐元) (29.9.2017)	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20.8.2011 起延長五年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29.9.2017 起延長五年

展開調查日期	產品	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	備註
13. 10.7.2004	三氯異氰酸	42.6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3.2%至 40.5%不等) (6.12.201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31.12.2011 起延長五年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6.12.2017 起延長五年 -
14. 30.10.2004	酒石酸	34.9% (25.4.2012)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8.3%和 13.1%) (14.7.201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5.4.2012 起延長五年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兩間公司的個別反傾銷稅率已由 14.7.2012 起調整 - 屆滿期覆核已於 19.4.2017 展開
15. 28.4.2005	槓桿拱裝置	47.4% (一間公司除外，其個別 稅率為 27.1%) (5.9.201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5.9.2012 起延長五年 - 屆滿期覆核已於 1.9.2017 展開
16. 25.6.2005	麂皮	58.9% (7.12.201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7.12.2012 起延長五年 - 屆滿期覆核已於 6.12.2017 展開
17. 17.12.2005	若干鎢製電焊條	63.5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7.0%至 41.0%不 等) (5.6.2013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5.6.2013 起延長五年
18. 4.2.2006	熨衣板	42.3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8.1%至 39.6% 不等) (24.7.201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率已由 1.4.2010 起調整 - 經覆核反傾銷措施後，一間公司的個別反傾銷稅率已由 23.12.2010 起調整 - 經局部重新調查，已於 27.10.2012 起對一間公司重新徵收反傾銷稅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4.7.2013 起延長五年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19. 13.7.2006	過硫酸鹽	71.8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0.0%和 24.5%) (18.12.2013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8.12.2013 起延長五年
20. 30.11.2006	硅鐵	31.2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5.6%和 29%) (11.4.2014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1.4.2014 起延長五年
21. 5.9.2007	穀氨酸一鈉	39.7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33.8%和 36.5%) (23.1.2015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3.1.2015 起延長五年
22. 4.9.2007	檸檬酸	42.7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5.3%至 42.7% 不等) (23.1.2015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及局部中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3.1.2015 起延長五年，並調整兩間公司的個別反傾銷稅率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6.1.2016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
23. 26.9.2007	若干焊接鐵管 或非合金鋼管	90.6% (28.1.2015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8.1.2015 起延長五年
24. 16.2.2008	若干預應力和 後加應力非合 金鋼線及鋼纜	46.2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0.0%和 31.1%) (6.6.2015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6.6.2015 起延長五年
25. 8.5.2008	金屬拉線杆	24.0% (一間公司除外，其個別 稅率為 7.9%) (16.10.2015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6.10.2015 起延長五年
26. 9.7.2008	若干無縫鋼鐵 管	39.2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7.7%至 27.2% 不等) (9.12.2015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9.12.2015 起延長五年 - 因應歐盟司法法院在 2016 年 4 月的一項裁定，引致 2015 年 12 月延長反傾銷稅的調查於 9.9.2016 被局部重新展開

展開調查日期	產品	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	備註
27. 12.7.2008	若干鋁箔(厚度 0.008 毫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0.018 毫米)	30.0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6.4%至 24.2%不等) (19.12.2015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9.12.2015 起延長五年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8.2.2017 起擴展至經輕微改造的鋁箔
28. 8.4.2009	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9.95%、並且最大橫截面尺寸超過 1.35 毫米但不超過 4.0 毫米的鋁線	64.3% (30.6.2016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3.1.2012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；以及由 13.9.2013 起擴展至同樣尺寸、並且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7% 的鋁線；以及由 31.10.2015 起擴展至涉及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7% 並且最大橫截面尺寸超過 4.0 毫米但不超過 11.0 毫米的鋁線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30.6.2016 起延長五年
29. 11.8.2009	葡萄糖酸鈉	53.2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5.6%和 27.1%) (21.1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1.1.2017 起延長五年
30. 13.8.2009	若干鋁車輪	22.3% (25.1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5.1.2017 起延長五年
31. 8.9.2009	聚酯高拉力紗	9.8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0.0%至 9.8%不等) (26.2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6.2.2017 起延長五年
32. 17.12.2009	若干連續長玻璃纖維產品	19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0.0%至 19.9%不等) (26.4.201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反傾銷稅率已由 24.12.2014 起調整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6.4.2017 起延長五年

展開調查日期	產品	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	備註
33. 17.2.2010	三聚氰胺	每公噸 415 歐元 (部份公司除外，如繳稅 前在歐盟邊界交貨淨價 低於每公噸 1,153 歐元的 最低進口價，稅率為兩 者之間的差額) (2.7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.7.2017 起延長五年
34. 18.2.2010	光面紙	27.1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8.0%至 35.1%) (5.7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5.7.2017 起延長五年
35. 20.5.2010	若干玻璃纖維 網格布	62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48.4%至 62.9% 不等) (11.8.201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5.7.2012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、由 17.1.2013 起從中國台北、泰國、以及由 21.12.2013 起從印度、印尼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；以及由 17.9.2014 起擴展至若干經輕微改造的玻璃纖維網格布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8.11.2017 起延長五年
36. 19.6.2010	瓷磚	69.7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3.9%至 36.5% 不等) (24.11.201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兩間公司的個別反傾銷稅率已由 13.3.2015 起調整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24.11.2017 起延長五年
37. 30.9.2010	若干無縫不銹 鋼管	71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48.3%至 71.9% 不等) (21.12.201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屆滿期覆核已於 10.12.2016 展開 - 一項涉及從印度託運的同類產品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，已被終止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38. 26.1.2011	草酸	52.2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4.6%至 37.7% 不等) (19.4.2012)	屆滿期覆核已於 12.4.2017 展開
39. 12.8.2011	鋁散熱器	61.4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2.6%至 56.2% 不等) (10.11.2012)	屆滿期覆核已於 9.11.2017 展開
40. 20.12.2011	若干低重量卷 狀鋁箔	35.6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4.2%至 15.6% 不等) (14.3.2013)	—
41. 21.12.2011	若干有機塗層 鋼鐵產品	13.6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0.0%至 26.1% 不等) (16.3.2013)	—
42. 19.6.2012	若干配製或醃 製柑橘類水果	每公噸 531.2 歐元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每公噸 361.4 歐元 至每公噸 531.2 歐元 不等) (12.12.2014)	— 經局部重新展開有關反傾銷 調查，該反傾銷稅由 23.2.2013 起重新徵收 —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 稅由 12.12.2014 起延長五年
43. 16.2.2012	可鍛鑄鐵螺紋 管配件	57.8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24.6%至 57.8% 不等) (15.5.2013)	一項只限於反傾銷措施範圍的局 部中期覆核已於 23.5.2017 展開
44. 16.2.2012	陶瓷餐具及廚 房器具	36.1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3.1%至 23.4% 不等) (16.5.2013)	— 一項只限於反傾銷措施範圍 的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2.4.2017 展開 —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產品定 義已被調整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</u> <u>(開始徵收現行</u> <u>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45.	6.9.2012	晶體硅光伏組件和主要零件(即電池)	
		<u>特定公司</u> 最低進口價與繳稅前在歐盟邊界交貨淨價的差額 (稅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以該公司的從價稅率所徵收的) (1.10.2017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13.2.2016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和中國台北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傾銷稅由 4.3.2017 起延長 18 個月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按產品和四個季度（由 2017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3 季）遞減的可變最低進口價制度將適用於部份公司，相關稅率已於 1.10.2017 生效
		最低進口價將逐步下調 (每瓦歐元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多晶體電池 從 0.19 至 0.18- 單晶體電池 從 0.23 至 0.21- 多晶體組件 從 0.37 至 0.30- 單晶體組件 從 0.42 至 0.35	
		<u>其他公司</u> 53.4% (4.3.2017)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36.2%至 46.7%不等) (1.10.2017)	
46.	28.2.2013	太陽能玻璃	經重新調查，該反傾銷措施已由 15.8.2015 起調整
		67.1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17.5%至 75.4%不等) (15.8.2015)	
47.	26.6.2014	不銹鋼平板冷軋材	-
		25.3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24.4%至 25.3%不等) (28.8.2015)	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48. 14.8.2014	硅電工鋼取向 平板軋材	36.6% (兩間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21.5%和 36.6%) (31.10.2015)	—
49. 4.9.2014	醋磺內酯鉀	每淨重公斤 4.58 歐元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每淨重公斤 2.64 歐 元至每淨重公斤 4.58 歐 元不等) (1.11.2015)	—
50. 30.4.2015	高疲勞性能混 凝土用鋼筋	22.5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18.4%至 22.5%) (30.7.2016)	—
51. 30.5.2015	天冬氨醯苯丙 氨酸甲酯	59.4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55.4%至 59.4%) (30.7.2016)	—
52. 14.5.2015	若干平板冷軋 鋼材	22.1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19.7%或 20.5%) (5.8.2016)	歐盟於 4.8.2016 公布，對自 13.12.2015 至 12.2.2016 期間登記 的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，稅率 為 16.0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13.7%或 14.5%)
53. 29.10.2015	若干不銹鋼管 對接焊件	64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30.7%至 55.3%不 等) (28.1.2017)	—
54. 13.2.2016	若干非合金鋼 或其他合金鋼 厚板	73.7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65.1%至 73.7%不 等) (1.3.2017)	—
55. 13.2.2016	若干鐵或非合 金鋼，或其他 合金鋼平板熱 軋軋材	0.0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 率為 0%至 31.3%不等) (10.6.2017)	—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 (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56. 13.2.2016	若干橫截面成圓形和外圍直徑超過 406.4 毫米的無縫鐵管(鑄鐵以外)或鋼管(不銹鋼以外)	54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29.2% 至 54.9%不等) (13.5.2017)	—

(B) 現正進行的反傾銷調查 (5 項)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備註</u>
1. 9.12.2016	若干耐腐蝕鋼	臨時反傾銷稅於 11.8.2017 實施，稅率為 28.5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17.2%至 28.5%不等)
2. 10.12.2016	若干鑄鐵件	臨時反傾銷稅於 18.8.2017 實施，稅率為 42.8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為 25.3%至 42.8%不等)
3. 23.6.2017	低碳鉻鐵	—
4. 11.8.2017	供巴士或貨車用的進口新輪胎和翻新輪胎	—
5. 20.10.2017	電動單車	—

II. 反補貼措施

(A) 確定反補貼稅 (6 項)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</u> <u>(開始徵收現行</u> <u>反補貼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1. 17.4.2010	光面紙	12.0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4.0%至 12.0%) (5.7.2017)	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補 貼稅由 5.7.2017 起延長五 年
2. 22.2.2012	若干有機塗層 鋼鐵產品	44.7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13.7%至 29.7%不等) (16.3.2013)	-
3. 8.11.2012	晶體硅光伏組 件和主要零件 (即電池)	<u>特定公司</u> 最低進口價與繳稅前在歐盟 邊界交貨淨價的差額 (稅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 於以該公司的從價稅率所徵 收的) (1.10.2017) 最低進口價將逐步下調 (每瓦歐元)： - 多晶體電池 從 0.19 至 0.18 - 單晶體電池 從 0.23 至 0.21 - 多晶體組件 從 0.37 至 0.30 - 單晶體組件 從 0.42 至 0.35	- 經迴避反補貼稅調查 後，該反補貼稅由 13.2.2016 起擴展至從 馬來西亞和中國台北 託運的同類產品，不論 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 有關經濟體 - 經屆滿期覆核後，該反 補貼稅由 4.3.2017 起 延長 18 個月 -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，按 產品和四個季度 (由 2017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3 季) 遞減的可 變最低進口價制度將 適用於部份公司，相關 稅率已於 1.10.2017 生 效
		<u>其他公司</u> 11.5% (4.3.2017)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稅率 為 4.6%至 11.5%不等) (1.10.2017)	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現行稅率</u> <u>(開始徵收現行</u> <u>反補貼稅日期)</u>	<u>備註</u>
4. 27.4.2013	太陽能玻璃	17.1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3.2%至 17.1%不等) (15.5.2014)	—
5. 12.12.2013	若干長玻璃纖維產品	10.3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4.9%至 10.3%不等) (24.12.2014)	—
6. 13.5.2016	若干鐵或非合金鋼，或其他合金鋼平板熱軋軋材	35.9% (部份公司除外，個別 稅率為 4.6%至 31.5%不等) (10.6.2017)	—

(B) 現正進行的反補貼調查 (2 項)

<u>展開調查日期</u>	<u>產品</u>	<u>備註</u>
1. 16.10.2017	供巴士或貨車用的進口新輪胎和翻新輪胎	—
2. 10.12.2016	電動單車	—